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增加 50 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 发行规模,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(DFI) 项下所有产品的余额合计不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,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具的编号为"中市协注(2024)DFI44号"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,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。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,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,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成功发行了 2025 年度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,现 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7
代码	012582691	期限	54 天
起息日	2025年11月6日		2025年12月30日
计划发行总额	50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0 亿元
发行利率	1. 42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主承销商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
	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8
代码	012582685	期限	54 天
起息日	2025年11月6日		2025年12月30日
计划发行总额	5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5 亿元
发行利率	1. 42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名称	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5 伊利实业 SCP019
代码	012582684	期限	54 天
起息日	2025年11月6日	兑付日	2025年12月30日
计划发行总额	35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35 亿元
发行利率	1. 42%	发行价格	100 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